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書記 謝欣好
電話：03-9907755#158
傳真：03-9907739
電子信箱：thank0637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00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、補（捐）助案申請表
（空白表格）、申請書檢核表（376420306I_1130006354_ATTACH1.pdf、
376420306I_1130006354_ATTACH2.odt、376420306I_1130006354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本縣環境教育基金113年環境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第二梯次
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，請於截
止日前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（期限為送達日非郵戳
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本(113)年度預算尚有餘款，爰辦理第二梯次申請。每一受
補捐助對象，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
則，且最多補捐助計畫總金額之90%。
- 三、所申請之環境教育計畫，以淨零排放、全民綠生活為主軸
並以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
Goals，SDGs）中有關環境面向的目標並結合本縣地方特色
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



四、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前函送補助計畫結案資料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五、補捐助對象：

(一)政府機關、公(私)立學校及民間團體，所提計畫係於本縣轄內執行者。

(二)前款機關、學校或民間團體，以通過環境設施場所認證之機構及設施場所為優先。

六、申請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環境教育宣導、訓練及講習。

(二)編製環境教育教材。

(三)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。

(四)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。

(五)訓練環境教育人員。

(六)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之專案計畫。

七、申請補捐助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(捐)助申請表及計畫書1式3份。

(二)環境教育相關認證證明文件影本1份(限申請單位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代表人印章)。

(三)申請補助計畫書相關附件1式3份。

(四)申請案電子檔光碟1片。

(五)提出之申請案，格式及內容應符合本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(捐)助要點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(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蘇澳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、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陽發電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蘇澳氣象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蘇澳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